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3〕183号

关于修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 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公路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服务便利化，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对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持续深化公路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服务便利化，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申请（仅限新办、增项、延续、重新核定（合并、分立）），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仅限新办、增项、延续、重新核定（合并、分立））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仅限新办、增项、延续、重新核定（合并、分立））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

第二章 资质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三）《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详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申请的，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条（法律效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公路养护作业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市道路运输局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的，须现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的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作业相关活动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30 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被审批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30 日；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

决定。被审批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经营，擅自经营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沪道运设养〔2022〕19 号）同时废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新办），应当提交：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见附件1）；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原件扫描件（见附件2）；

3.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4.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5.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6.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9.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可以按

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二、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增项），应当提交：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见附件1）；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原件扫描件（见附件2）；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5.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6.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7.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8. 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三、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应当提交：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见附件1）；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原件扫描件（见附件2）；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5.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6.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7.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8. 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四、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重新核定（合并、分立），应当提交：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见附件1）；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原件扫描件（见附件2）；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企业完成合并、分立的变更登记档案原件扫描件；

5.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6.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8.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9. 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10.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附件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申请表

申请类别

-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
桥梁养护甲级 桥梁养护乙级
隧道养护甲级 隧道养护乙级
交安设施养护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不得涂改；也可采用计算机打印，但表格格式不得更改。
2. 凡申请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必须填报本表。
3. 作业单位必须如实逐项填报本表，不得弄虚作假。
4. 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5. 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6. 同一作业单位同时申请多个类级资质时，在表格封面的申请类级栏内选择。
7. 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请资质授权委托书

现有养护资质等级 (新办无需填写)	上海市公路养护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2. 3.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p>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p> <p>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p> <p> 现委托 _____ 作为代理人，办理本公司关于公路养护资质申请相关工作的 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p>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表一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企业详细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职工情况		正式职工	人	管理人员			人			
		临时职工	人	有技术职称人员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单位从业 人员状况	注册人员 (公路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		人		二级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 人员情况(公路 工程相关专业)		工程技术人员		经济管理人員					
			高级工程师	人	中高级会计师	人	中高级经济师	人	造价工程师	人
			中级工程师	人						
			总数	人						
	技术工人		直接相关工种		间接相关工种					
			高级工	人	高级工	人				
中级工			人	中级工	人					
总数			人	总数	人					

单位基本情况

表二

资金及生产经营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近二年公路养护作业总产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从事公路养护时间		年 月						
近五年独立承担 养护维修工程数量	桥隧	专类	高速公路 (公里)	一级公路 (公里)	二级公路 (公里)	三级公路 (公里)	四级公路 (公里)	
	特大桥 座	路基路面						
	大桥 座	交安设施						
	中桥 座	其他						
	特长隧道 座	/						
	长隧道 座							
	中隧道 座							
	短隧道 座							
质安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起			经济损失		万元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注：1. 作业单位财务状况以作业单位最新年度统计以结算数据为准；
 2. 作业单位类型按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3. 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单位简介

表三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技术负责人名单

表四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负责资质专项类别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

表五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		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类别			
工作简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注：1.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每名技术负责人1页。		本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技术负责人代表业绩

表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情况	备注

注册人员名单

表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名单（不包括注册人员）

表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申报资质类别	备注

技术工人名单

表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技能等级	专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注

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表十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功率(千瓦)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备注

承担过的主要公路养护作业项目

表十一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合同价（万元）	结算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情况	备注

注：类别栏中填写：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交安，可以组合填写。

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申报作业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作业单位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1. **现有养护资质等级：**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原养护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2. **批准时间：**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每一项原养护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现有养护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4. **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填写作业单位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请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1. **作业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全称。

2. **作业单位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3. **作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邮编编码：**填写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邮政编码。

5.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内容填写。

6. **作业单位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7. **设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 **传真电话：**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电子信箱：**按本作业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1.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作业单位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按本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员填写。

2. **技术负责人**：按作业单位不同专项具备的技术负责人员填写。

3. **专业技术人员**：按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以及公路工程序列、会计、经济等管理类人员职称级别对应填写。

4. **技术工人**：按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技术工人级别对应填写。

六、作业单位财务

1. **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指本作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指本作业单位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负债总额**：指本作业单位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作业单位净资产的所有权。作业单位净资产等于作业单位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七、**作业单位从业业绩**：按照各序列和类别资质要求填写。

八、**技术负责人名单**：按照作业单位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养护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养护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九、**技术负责人简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填写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主要养护工程业绩。

十一、**注册人员名单**：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审批（新办）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联 系 方 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3. 《上海市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办法》中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 技术人员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三大类。

(二)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证明材料。

(三) 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职称。

（五）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道路养护工、绿化养护工等直接相关专业，以及下水道养护工、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间接相关专业。其中，申报甲级的，直接相关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50%；申报乙级及交通设施安全养护的，直接相关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30%。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设备的配置要求（详见附表），其中：

（一）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设备以申请单位自有为主。

（二）申请人可提供附表以外的大中型技术设备，以证明自身具有与养护作业相适应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净资产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净资产数以企业最近年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二）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企业业绩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业绩应当以公路养护相关业绩为主。业绩应当有承包合同以及体现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二）合法分包的业绩应当有体现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三) 业绩认定以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为准。申请人提交的养护工程业绩需已完工，并附相关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企业业绩的要求及证明方式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4.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7号)(全文)

(三) 法定条件

1. 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与申报资质各序列、等级相对应的资质条件，包括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企业净资产、工程业绩等；

2.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申请材料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5.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6.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技术工程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9.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3

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被审批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要求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审批（增项）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2.《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3. 《上海市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办法》中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技术人员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三大类。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职称。

（五）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道路养护工、绿化养护工等直接相关专业，以及下水道养护工、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间接相关专业。其中，申报甲级

的，直接相关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50%；申报乙级及交通设施安全养护的，直接相关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30%。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设备的配置要求（详见附表），其中：

（一）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设备以申请单位自有为主。

（二）申请人可提供附表以外的大中型技术设备，以证明自身具有与养护作业相适应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净资产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净资产数以企业最近年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二）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企业业绩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业绩应当以公路养护相关业绩为主。业绩应当有承包合同以及体现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二）合法分包的业绩应当有体现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三）业绩认定以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为准。申请人提交的养护工程业绩需已完工，并附相关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企业业绩的要求及证明方式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4.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7号）（全文）

（三）法定条件

1. 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与申报资质各序列、等级相对应的资质条件，包括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企业净资产、工程业绩等；

2. 企业已获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3.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4.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6.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7.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8. 技术工程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4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

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被审批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要求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审批（延续）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3. 《上海市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办法》中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技术人员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三大类。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职称。

（五）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道路养护工、绿化养护工等直接相关专业，以及下水道养护工、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间接相关专业。其中，申报甲级的，直接相关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50%；申报乙级及交通设施安全养护的，直接相关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30%。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设备的配置要求（详见附表），其中：

（一）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设备以申请单位自有为主。

（二）申请人可提供附表以外的大中型技术设备，以证明自身具有与养护作业相适应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净资产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净资产数以企业最近年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二）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企业业绩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业绩应当以公路养护相关业绩为主。业绩应当有承包合同以及体现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二）合法分包的业绩应当有体现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三）业绩认定以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为准。申请人提交的养护工程业绩需已完工，并附相关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企业业绩的要求及证明方式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4.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7号）（全文）

（三）法定条件

1.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
2. 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与申报资质各序列、等级相对应的资质条件，包括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企业净资产、工程业绩等；
3.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4.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6.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7.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8. 技术工程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4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30日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被审批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要求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

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审批
(重新核定(合并、分立))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 审批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2.《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 《上海市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办法》中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技术人员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三大类。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职称。

（五）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道路养护工、绿化养护工等直接相关专业，以及下水道养护工、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间接相关专业。其中，申报甲级的，直接相关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50%；申报乙级及交通设施安全养护的，直接相关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30%。

第八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设备的配置要求（详见附表），其中：

（一）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设备以申请单位自有为主。

（二）申请人可提供附表以外的大中型技术设备，以证明自身具有与养护作业相适应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净资产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净资产数以企业最近年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二）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企业业绩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业绩应当以公路养护相关业绩为主。业绩应当有承包合同以及体现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二）合法分包的业绩应当有体现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并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说明。

（三）业绩认定以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为准。申请人提交的养护工程业绩需已完工，并附相关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企业业绩的要求及证明方式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4.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7号）（全文）

（三）法定条件

1. 企业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2. 分立或合并后，承接原单位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与申报资质各序列、等级相对应的资质条件，包括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企业净资产、工程业绩等；
3. 原企业获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4.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上海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企业完成合并、分立的变更登记档案原件扫描件；
5.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注册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8. 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9. 技术工程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10.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2. 从事公路养护的企业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配备公路养护技术设备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5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30日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被审批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要求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